

大气科学基础研究成果奖 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 实施细则

一、推荐成果的基本条件

推荐成果必须符合奖励办法中规定的推荐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论文发表、成果应用等要求

1. 基础研究成果奖

（1）提交的 8 篇代表性论文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3 年以上；

（2）成果所列完成人应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

2. 气象科技进步奖

（1）技术成熟，整体技术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2）开发的成果整体技术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范围的推广应用；

（3）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

（二）对推荐成果和完成人的补充要求

1. 推荐的项目成果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

2. 成果认定（鉴定）组成员不能作为该成果完成人；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成果的完成人参加报奖成果的评审。

4. 对涉及国家安全与国防类成果、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成果，其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要从严把关；

5. 推荐的基础研究成果奖单项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推荐的气象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7 人，每项成果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二、推荐材料及成果登记备案

（一）推荐材料

1. 各推荐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推荐本单位优秀成果。推荐的成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推荐；

2. 推荐单位在推荐函中，应对本单位推荐程序、推荐公示范围等内容进行简要说明；

3. 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在相应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

（二）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要求

1. 第一完成人承诺：用于报奖的论文、专著、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需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人的作者、发明人等的同意，第一完成人需签字负责；

2. 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成果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3. 申报基础研究成果奖需提交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三）成果登记备案

1. 申报成果要严格履行成果登记备案手续；
2. 申报时需提交与申报成果名称、内容完全一致的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不得推荐的情况

1.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
2.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重复推荐基础研究成果奖、气象科技进步成果奖；
3. 成果候选人超出规定人实际人数的，不得推荐；
4. 未经登记备案的气象科技成果，原则上不得推荐申报；
5. 已连续两年推荐但未获奖的成果，停止一年推荐；
6. 未交会员单位会费的会员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报奖。

四、形式审查及不合格内容

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收到推荐材料后，组织成立 5-7 人的形式审查专家组，针对成果具体内容、材料真实性等开展严格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组组长由学会秘书处相关领导担任。

（一）基础研究成果奖不合格内容

1. 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参加了上两年度本奖评审但未获奖；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
3.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作者；
4. 第一完成人未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5.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

6. 完成人未写明本人对本项成果科学发现所做出的贡献;
7.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字且无书面说明;
8. 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9.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10.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首页或版权页)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8篇;
11. 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引用页)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8篇;
12. 未按要求提交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证明》;
13. 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4. 未提交与申报成果名称、内容完全一致的科技成果登记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6. 其他不符合本奖奖励办法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二) 气象科技进步奖不合格内容

1. 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参加了上两年度本奖评审但未获奖;
2. 成果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
3. 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字;
4. 完成人未写明本人对技术创新内容所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及未提交支持完成人贡献的证明;
5.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6. 完成人工作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7. 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且无说明；
8.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章（签名）；
9. 推荐的项目成果未提供整体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10.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成果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两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成果，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两年；
11. 应用证明未加盖业务主管机构公章；
12. 未按要求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13. 未提交与推荐成果名称、内容完全一致的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15. 其他不符合本奖奖励办法的推荐资格条件。